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久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綱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久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久億營造有限公司間因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利益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